

雲林縣土庫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七 日
八九土鎮秘字第四一五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日
八九土鎮行字第一〇四六五號令修正
第三條、第七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土庫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鎮圖書館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民政課之督導，綜理圖書館管理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 月 一 日施行。